

西南大学文件

西校〔2019〕387号

关于印发《西南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自然科学）（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西南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自然科学）（修订）》已经2019年第12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大学

2019年6月27日

西南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 管理办法（自然科学）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财教〔2016〕277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等文件精神，加强学校对自主开展科学研究的稳定支持，提升学校服务国家发展战略能力、自主创新能力和高层次人才培养能力，提高我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经费使用效益，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以下简称“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实行学校和学院（部、所、中心）分级管理。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领导小组由校长担任组长，分管科技、社科和财务的副校长分别任副组长，小组成员由监察处、教务处、人事处、研究生院、社会科学处、科学技术处、财务处、审计处、学术委员会办公室等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负责基本科研业务费工作中包括年度资助方案制定、资助名单确定等决策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门管理；科技处

负责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自然科学）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重点、人才团队、荣昌校区改革发展专项项目评审的组织工作；各二级学院（部、所、中心）负责本单位项目的组织推荐或面上项目和学生项目评审、实施过程监督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第二章 资助范围与项目类别

第三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用于支持学校相关人员开展自主选题研究工作，具体资助范围如下：

（一）重点支持 40 周岁以下青年教师提升基本科研能力。

（二）支持开展多学科交叉的基础性、支撑性和战略性研究。

（三）支持开展科技基础性工作研究。

（四）支持符合学校培育条件的人才与团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国家杰出青年基金和国家优秀青年基金申报者；拟申报或申报成功国家级 T 类项目、科技奖项等的优秀科研团队；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获半数及以上专家支持而未获资助的项目申报者等）。

（五）支持在校优秀学生提升科研创新能力。

（六）设立荣昌校区改革发展专项。

（七）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设置的委托项目。

第四条 资助项目类别分为人才引进项目、面上项目、重点项目、人才团队项目、荣昌校区专项、委托项目和学生项目七类，

各类项目的资助额度和项目数（或资助比例）根据当年教育部下达的经费总额由领导小组讨论决定并预先在申报通知中说明。

第五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的管理程序包括申报、评审、签订任务书、实施、年度检查、结题验收等基本环节。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六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的立项工作每年集中进行，立项申请限制条件如下：

（一）作为申请人同批次限申请一个项目，若有未结题项目则不能再次提出申请。

（二）人才团队项目的前二位参与者视为项目负责人列入限项名单。

（三）作为参与人员在研项目总数不超过三个（包括主持项目）。

（四）申请人需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项目后方可再次提出申请。

（五）以项目资助金额为标准，不支持逆向申请。

第七条 申请者填写《西南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立项任务书》（即申请书）。

重点项目和人才团队项目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学术委员会进行审查、筛选并签署具体意见后交科技处；人才引进项目由人事处和申请人所在单位签署具体意见后交科技处；面上项目和学生项目由各单位形式审查和项目评审以后进行资助排序，科技处根据

各二级单位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按复核合格的申报数的 50% 扣除前一年结题不合格数，提出面上项目立项方案，学生项目每个二级单位每年资助本科生和研究生各 1 项。

第八条 为加强高水平平台和团队建设,对部级及以上平台、前一年承担 T 类项目和获得国家级奖项的主持人所在团队给予 1-2 项重点项目的支持。科学技术处根据各二级单位、各部级及其以上平台的评审结果进行形式审查复核并扣除复核不合格数和前一年结题不合格数，不经过评审直接立项。

第九条 科技处对重点项目、人才引进项目、人才团队项目、荣昌校区专项、委托项目进行资格复审。

(一) 除人才引进项目、委托项目外，其他项目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评审，科学技术处根据评审结果提出项目立项方案。

(二) 人才引进项目根据人事处批准的资助强度立项。

(三) 委托项目由科学技术处进行资格审查，交领导小组讨论后立项。

(四) 对获准立项的所有项目进行全校公示，将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库纳入学校科研信息平台管理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监察处对项目评审过程进行监督。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作为校级科研项目进行管理，

项目执行期限为 1—3 年，具体要求按年度申请通知执行。

第十一条 获资助的项目负责人应与学校科技处签订项目立项任务书，并实行有效的追踪问效制度。学校按国家科研信用制度的有关要求，建立科研信用制度，并按国家统一要求纳入国家科研信用体系。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是面上项目的责任单位、其他项目的共管单位，应严格落实申请书中提到的支持条件，并督促项目负责人认真完成科研任务，按任务书中预算表内容及预算进度要求合理使用经费。

第十三条 不得随意替代或更换项目负责人，若因特殊原因使项目无法继续执行，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应及时报告科技处，若单位能推荐符合条件的人选继续执行该项目，科技处审查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终止项目并收回剩余经费。

第十四条 项目执行期间，项目负责人若与学校终止人事关系，需按要求提交项目进展报告，通过审核后项目终止并收回剩余经费；但若能按本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更换项目负责人，则项目可按原计划任务书继续执行。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时提交年度检查报告，年度检查不合格者，学校缓拨或停拨后续科研经费，并计入项目负责人与其所在单位的科研诚信档案。

第五章 结题与验收

第十六条 项目完成时严格按照项目计划任务书规定进行结题验收，结题情况将计入项目负责人与其所在单位的科研诚信档案。

人才团队项目在结题材料中须提交各参与人员经费使用情况说明，各参与人员签字确认。

第十七条 项目执行期内，项目负责人完成计划任务书规定任务且经费按预算使用完毕后，可按科技处结题通知要求提前结题。

第十八条 项目执行期满后（按二级单位提交给科学技术处结题合格的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应按科学技术处结题通知要求完成结题。结题不合格者或未按时结题者，追回部分或全部经费，停止1次其申报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的资格。

第十九条 项目研究论文须在经费支持的前三位中标注“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supported by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the Central Universities”）及项目批准编号。未按要求标注者该成果不能作为项目结题依据。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纳入学校统一管理，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第二十一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的开支范围主要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

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

第二十二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其支出中属于政府采购及招投标范围的，应在不违背国家有关政府采购与招标的规定基础上，按照学校有关采购与招投标管理办法执行；支出中属于非政府采购及招标范围的，也应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财务处负责基本科研业务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指导项目负责人编制经费预算，审查专项经费决算；监督、指导项目负责人按研究计划、项目执行进度使用专项经费。

第二十四条 不得向校外单位转拨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经费。

第二十五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经费必须严格按照预算进度执行，每年的6月、9月及12月学校财务处公布在研项目的预算执行度。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进度使用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经费者，学校给予项目负责人警示1次，仍未按进度使用者，学校将收回剩余项目经费。

第二十六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的收支情况纳入学校年度决算，统一编报。年度结转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

第二十七条 使用基本科研业务费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按照国家及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管理；形成的科技成果和科学数据等由学校按规定统筹管理。

第七章 监督问责

第二十八条 相关部门联合对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科学技术处对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计划、项目执行进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财务处对基本科研业务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指导。审计处对基本科研业务费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审计检查。

第二十九条 加强监督问责。发现违规问题的，应给予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项目资金、取消项目负责人一定期限内申报资格等处理。涉嫌违纪的，由纪委、监察处依纪依规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西南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自然科学）》（西校〔2017〕34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西南大学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

西南大学办公室

2019年7月4日印发
